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4-0783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拉哥斯街無門牌電訊綜合大樓。

被告： 陳子君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士多鳥拜斯大馬路30C-32號金碧大廈3樓C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子君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伍仟叁佰零叁圓壹角(MOP\$5,303.10)、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、訴訟費用、職業代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桂安